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秋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黎明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8,004,729.08	1,740,951,956.36	-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89,808.98	-3,072,427.10	83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13,620.49	-5,327,295.35	48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396,349.86	-271,156,167.77	7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08	7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08	7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0.28%	1.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44,059,491.54	2,837,050,668.45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4,986,347.30	1,662,496,538.32	1.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08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9,049.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095.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851.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3,506.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3,786.86	
合计	1,976,188.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1%	220,169,780	59,163,374	质押	103,844,000
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17,787,647	17,787,647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61%	11,627,906	11,627,906		
中欧盛世资产-广州农商银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43%	6,364,05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35%	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15%	5,116,344			
卢旭	境内自然人	1.12%	5,000,000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4,463,039			
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973,711	3,973,7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3,966,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006,406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6,406
中欧盛世资产-广州农商银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364,051	人民币普通股	6,364,05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116,344	人民币普通股	5,116,34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463,039	人民币普通股	4,463,0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6,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750,758	人民币普通股	3,750,758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356,036	人民币普通股	3,356,036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171,235	人民币普通股	2,171,235
邵西明	1,533,916	人民币普通股	1,533,9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3月31日数	2015年12月31日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37,962,892.57	474,055,928.16	-49.80%	主要原因:(1)本报告期内支付顶立科技股权收购款1.2亿元;(2)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额较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38,189.33	6,987,047.24	33.65%	主要是本报告期未持有的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期货(铜)合约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0,680,515.33	87,466,795.77	-42.06%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票据方式回笼销售款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75,987,681.81	322,941,441.53	47.39%	主要是正常信用期内产品赊销资金所占用的金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1,926,127.79	59,402,031.75	71.59%	主要是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2,817,971.47	175,220,973.27	-41.32%	主要是短期理财产品本在本报告期内赎回所致。
开发支出	10,539,674.07	6,529,508.04	61.42%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2,849,323.37	44,147,641.90	65.01%	主要是客户以预付款结算方式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781,793.27	60,232,172.65	-30.63%	主要是公司计提的15年度年终奖金在本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877,849.36	134,061,016.69	-79.95%	主要是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支付顶立科技股权收购款1.2亿元所致。
长期借款	15,650,000.00	30,000,000.00	-47.83%	主要是子公司顶立科技在本报告期内提前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季度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0,463.56	2,309,556.27	30.35%	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增值税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771,377.07	5,488,182.17	-31.28%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应收账款环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22,775.00	3,843,200.00	-52.57%	主要是报告期末持有的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期货(铜)合约浮动盈利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936,462.73	-408,035.60	-374.58%	主要原因:(1)本报告期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期货(铜)合约平仓收益同比减少;(2)顶立科技可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支	1,633,998.40	968,239.46	68.76%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款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450,386.10	367,528.76	1382.98%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26,804,604.19	-3,023,406.87	986.57%	主要是:1)本报告铜板带产品销量同比增长12.86%,销售毛利率同比增长2.34%;(2)较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新增顶立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业绩同比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89,808.98	-3,072,427.10	831.9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季度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96,349.86	-271,156,167.77	73.3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支付金额同比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2,609.42	-7,716,421.82	-336.38%	主要原因:(1)本报告期赎回短期理财产品1.06亿元;(2)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顶立科技股权收购款1.2亿元;(3)报告期内子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1.000万元尚未到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39,010.79	163,652,912.35	-167.24%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融资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

2、2016年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材料,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3日开市起复牌。

3、2016年3月2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 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6年02月17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披露材料	2016年02月2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016年03月29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的承诺;为避免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润来保证标的资产完成业绩承诺,楚江集团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若标的资产与楚江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在测算业绩承诺完成程度时,将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	2014年02月18日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评估报告所预测的标的公司对应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则楚江集团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精诚铜业进行补偿。	2013年12月02日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013年09月04日	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9日止	正常履行中
	卢旭;辰许宏;孙昌彩;黄浩杰;梁彬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013年09月04日	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9日止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上市公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本公司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3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3、本公司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4、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3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一、保证精诚铜业的人员独立:1、保证精诚铜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精诚铜业工作,并在精诚铜业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除精诚铜业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精诚铜业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精诚铜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精诚铜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精诚铜业的财务独立:1、保证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精诚铜业的资金使用。3、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三、保证精诚铜业的机构独立:1、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四、保证精诚铜业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精诚铜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保证精诚铜业的业务独立:1、保证精诚铜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2、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精诚铜业投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精诚铜业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精诚铜业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2013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顶立汇智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7%。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24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3%。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36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未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后,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2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顶立汇智剩余股份小于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的,缺口部分由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承诺锁定相应的股份。待当年本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4年(如2017年为当年,则2020年为第4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全的股份。第四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60个月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该等股份的解禁只与时间相关,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条件。	2015年05月11日	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22日止	正常履行中
	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汇德投资和汇能投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7%。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24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3%。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36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未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中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应继续锁定的数量后,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4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待当年本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4年(如2017年为当年,则2020年为第4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全的股份。	2015年05月11日	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22日止	正常履行中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贯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富泰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冠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楚江新材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5月11日	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18年12月22日止	正常履行中
	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贯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富泰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刚;丁灿;孙辉伟;吴震;罗静玲;罗新伟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顶立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同时应不低于以下标准:2015年4000万元净利润、2016年5000万元净利润、2017年6000万元净利润。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顶立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将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仍不足以补偿,由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刘刚、贯丰投资、丁灿、孙辉伟、富德泰禁、吴震、罗静玲、罗新伟自行选择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2015年05月11日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3)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4)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精诚铜业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5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本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6)就本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精诚铜业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精诚铜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造成损失,本方将向精诚铜业作出赔偿。(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精诚铜业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5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另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年09月11日	自2007年09月11日起至2016年2月19日止	已履行完毕
	何凡	股份限售承诺	何凡先生于2008年5月28日追加承诺称:自申报离任后六个月至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8年05月28日	自2008年05月28日起至2016年8月19日止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楚江集团现在与将来均不与股份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存在因任何原因引起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形,所得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2007年04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于2007年2月28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楚江集团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楚江集团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楚江集团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楚江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4.集团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将促使其全资拥有或共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公司遵守上述承诺。5.楚江集团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经取得其权力机关的同意,代表了楚江集团的真实意思。	2007年02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纯于2007年2月28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4.本人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了本人的真实意思。	2007年02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依法行使股东权,不以股东以外的任何身份参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与管理。2.谨慎行使股东权,不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权。3.尊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决策只由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部门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他工作命令。4.尊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人事独立。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5.尊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权。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要求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6.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各股东负担诚信义务。本公司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自己主地起人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7.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业已得到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的真实意思。8.本公司将严守本承诺书。如因本公司不遵守本承诺书,而造成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损失的,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据本承诺书向本公司要求赔偿。	2015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何凡	股份限售承诺	何凡先生于2008年5月28日追加承诺称:自申报离任后六个月至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8年05月28日	自2008年05月28日起至2016年8月19日止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2015年6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审议通过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2015年-2017年利润分配承诺如下: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2.公司报(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2015年06月24日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通知,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价值大幅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及转型升级战略良好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6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5.03元/股,楚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度暂定为人民币15,000万元以内,后续楚江集团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再行决定是否追加资金额度。同时楚江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5 年9月25日楚江集团已完成增持计划,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7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